

不现场看样就托人竞拍法拍房

发现“重大瑕疵”已无后悔药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跃星

本报讯 竞拍法拍房前，未参与现场看样而直接委托他人参与竞拍，后对房子不满意，能否以法院未披露房子“已知重大瑕疵”为由撤回保证金？日前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名异议人（竞买人）的执行异议被依法驳回。

此前，本市某法院依法对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某处的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竞买人杨某在未参与实地看样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参与网上竞拍，并以797.4万元竞拍成

功。

可随后杨某到上海看房，却声称发现了“法院未披露拍卖财产已知瑕疵”，认为法院侵害了其知情权，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撤销拍卖，退还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杨某的执行异议，法院认为，竞买人未在拍卖公告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款项，已构成悔拍，于是告知杨某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63.14万元。

对于法院的裁定，杨某又提出书面异议。其理由是，执行法院未披露拍卖财产已知的重大瑕疵；执行法院发布的拍卖财产的

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严重失实；执行法院隐瞒拍卖财产的重大瑕疵，误导竞买人知情权，损害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不予退还执行异议人缴纳的拍卖保证金，适用法律错误。

异议人认为，法院本次实施的司法拍卖中应如实披露拍卖财产已知瑕疵，是法定义务，而未予如实披露。因此请求依法撤销法院相应裁定书，并退还异议人的保证金。

法院受理异议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举行了听证，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是否应撤销涉案裁定书并将异议人交纳的保证金63.14万元予以退回。

在听证会上，异议人确认其在竞买前已看过公告及须知，并清楚相关的注意事项。但其在竞买前未去实地看样，在未参与现场看样情况下直接参与了竞拍，应视为其对涉案房产实物现状予以确认，并应承担参与竞买的相应法律后果。综上，法院对异议人在竞得涉案财产后向法院提出悔拍，请求将保证金63.14万元退回不应予以支持。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杨某的执行异议请求。

收到执行裁定书后，杨某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海一中院裁定驳回了杨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异议裁定。

搭乘好友车辆致二死四伤谁之责？

崇明一起涉民法典“好意同乘”案开庭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搭便车很常见，但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责任该如何划分？崇明男子徐明搭乘好友无偿提供的车辆出游时，因交通事故死亡，家属将事故双方驾驶员及保险公司诉至法庭，要求赔偿。2月24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据悉，这也是《民法典》实施后，崇明法院首例“好意同乘”案。

搭便车遭车祸，家属将三方诉至法院

去年6月28日上午，黄勇驾车载着徐明、汤谦、沈鹏等六人沿江江苏省启东市沿江公路行驶至道路交叉口向左转弯时，与杨杰驾驶的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汤谦及其他三人受伤，而沈鹏、徐明却不幸死亡。

事发后，警方认定黄勇负事故主责，杨杰负事故次责，汤谦、徐明等人无责。经查，杨杰在事故发生期间，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强制险和商业险。

徐明家属认为，两驾驶员的过错导致了受害人的死亡，遂将黄勇、杨杰、保险公司诉至法庭，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4万余元，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交强险及商业险以外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由黄勇、杨杰承担。

“好意同乘”？各执一词！

庭审现场，黄勇提交了一份新证据，是他垫付医疗费、车费及救护费等票据。

而针对是否有无提前垫付费用，黄勇表示，自己已经垫付给徐明老婆20万元，其中5万是给她老婆的住院费用，其余15万元是由其老婆弟弟代写收条。“我不知道死者与其老婆已经离婚了。”对此，原告坚决表示反对，“我们认为10万元是用于原告出具刑事谅解书的费用，其余5万元是垫付金额。”

针对原告主张的赔偿费用，保险公司表示，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同意在剩余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的合理损失。但要求承担30%精神损害抚慰金，物损费、交通费、家属误工费不予认可，而代理费并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四：死亡赔偿金应当适用何种标准？原告是否存在物损？交通费、家属误工费是否应涵盖在丧葬费中？本案所涉交通事故中被告黄勇的行为是否有“好意同乘”情节？对于是否存在“好意同乘”情节，双方激烈辩论。

《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我们认为乘车人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因为存在好意搭乘的情形。”黄勇的诉讼代理人表示。而原告则并不认同：“我方认为不构成‘好意同乘’，是普通的情谊行为。”徐旭诉讼代理人表示，被告黄勇承担主要责任，有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其责任，死者作为乘坐人是无责任的。

法庭最后，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法院将在庭后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合议庭将在评议后作出判决。

(文中均为化名)

抖音直播带货两次被延期

法院：支持解约！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本报讯 为打响旗下巧克力品牌，某食品公司委托一家娱乐公司以综艺植入、直播等方式进行推广。谁料，综艺却一推再推，最后，食品公司向娱乐公司发送了《解除合同通知》，未得到回应，食品公司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保证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已经解除，判决娱乐公司退还食品公司保证金52.8万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去年4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署《服务协议》，委托被告以“带货综艺植入+带货短视频+两期直播”的形式为原告的巧克力品牌提供推广服务，并约定两期综艺的播出时间分别为同年4月25日和5月2日。当天，原告按约支付了52.8万元的保证金。

4月16日，被告提出，因不可控因素，两期节目需改期至4月30日和5月1日播出，原告表示同意。谁知到了4月29日，

原告又被通知，本该于次日播出的节目还需再延后近2周才能播出，原告对此明确拒绝，并于5月6日向被告递交《解除合同通知》，要求解除《服务协议》、退还保证金。被告对此未予理睬，原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原告已按约预付保证金，被告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原告产品进行综艺植入。即便因第三方平台因素导致的延期，按约亦应控制在一周之内。然而在该合理期限内，被告不仅未履行义务，还表示仍需延期，故原告有权解除合约。原告向被告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于2020年5月7日送达，《服务协议》即于当日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被告在收到解约通知、明知合同已解除的情况下，应终止履行。至于其之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播出节目等行为，并未通知原告，亦未经原告同意或追认，不构成违约履行。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的诉请，合法有据，予以支持。

据此，浦东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翻新机冒充全新“苹果”机低价卖出

多家二手手机店被骗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徐杰瑛

子女赠送的高端手机不会使用，发票包装均未破损，竟可“低价出售”？如此“天降馅饼”让不少二手手机店主掉入了诈骗陷阱。刘某某就以“低价出售高端手机”为饵，从多家手机店处骗得钱财1.5万余元。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支持指控，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8年3月的一天，李先生和往常一样在手机店中，两名中年妇女走进了店中。“老板，我这里有一部全新的苹果手机，你这里收嘛？”自称“刘姨”的妇女率先表明来意，询问李先生是否愿意出价购买自己手中的苹果手机。

全新手机竟有人要低价出售，李先生心里犯起了嘀咕，虽有些心动但也犹豫不决。“这部手机是我女儿送的，我不会用才想卖掉，老板你看能用多少钱收购？”许是看出了李先生的犹豫，刘姨表示自己是不会使用女儿赠送的手机才想着卖掉换钱。

“老板，阿姨她就是不会用这么高级的手机，才想把手机卖掉买其它东西，这个手机还是全新的，票据都在的。”一旁陪同的妇女出声帮腔了起来。此时，刘姨也从包中拿出了未拆封的手机和发票，示意李先生可以检查真伪。

看过发票内容确认无误后，李先生又在官网上查询了包装盒上的序列号，发票

正规、手机序列号也能查到，李先生便安下了心，最后商定以4800元购入手机。

2018年4月，李先生的朋友恰好来其店中购买手机，李先生便将从刘姨处收购的全新未拆封的苹果手机转卖给了朋友。

未曾想，李先生的朋友刚打算用新手机拍照时却发现摄像头无法使用。李先生把手机打开检查，才发现手机壳内的主板竟是翻新机改装后冒充的苹果手机。意识到被骗后，李先生随即报了警。

无独有偶，家住奉贤的黎先生也陷入了“翻新机”骗局。2018年3月，黎先生在自己店中遇到了来出售手机的“刘姨”二人，确认序列号、发票无误后，便以5200元的价格买下了其手中“子女赠送”的全新高端手机。其后，黎先生偶然听业内的朋友在微信中提到两个妇女卖假手机骗手机店，让大家小心，联想到自己刚从两名妇女处收购了手机，心下一惊，随即拆开手机外壳检查，这才发现自己收购的手机竟是翻新机。

2018年5月，公安机关对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2019年10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至派出所投案，其到案后对谎称自己不会使用子女赠送的高端手机，将假冒苹果手机冒充正品苹果8plus手机，售卖给三名被害人以骗得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销售假冒“华为”内存条

男子获刑并被处罚金65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陶韬 黄诗原

本报讯 生活中，我们喝的可乐、穿的衣服、使用的电器、购买的汽车……其商标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然而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有些人却通过加贴标签的方式，假冒其他品牌牟利。昨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该案涉嫌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被告人林某被判刑并处罚金。

林某是飞翼公司总经理，负责与达尔公司签订华为服务器等设备销售合同的项目。这个项目时间短、工期急，2019年1月，林某履行合同心切，他让员工用个人账户私自购买了800根三星品牌内存条并寄至其住所，擅自在内存条上加贴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产品标签，冒充华为品牌内存条。

上述贴标内存条被林某放入公司仓库后，大部分被用于与达尔公司合同服务器的组装。之后，该批服务器被配件公司转

卖给天舟公司，并用于安装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

华为公司在例行访查过程中发现，天舟公司提供的服务器配件有点“蹊跷”。后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中646根内存条为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商品，而这正是之前由飞翼公司林某私自加贴标签的那批组装内存条。

2019年3月，华为公司报案称，上述产品内部零件非原装，系假冒产品，涉及金额较大，其认为涉嫌犯罪。同年4月，林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供述了部分罪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予以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林某在侦查期间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尚未实际获得销售款，故可依法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文中公司系化名)